

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

闵医保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变更上海闵行区浦江社区东风长者 照护之家处理结果的通报

区定点医疗机构:

经综合考量上海闵行区浦江社区东风长者照护之家机构性质、机构现状及造成违规为非主观故意等因素，区医保局根据2023年12月27日局行政会议结果，并经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将原《关于对上海闵行区浦江社区东风长者照护之家、上海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敬老院医务室严重违规行为的通报》（闵医保发〔2023〕11号）中的处理结果变更为：按照《上海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第四十六条要求，扣减上海闵行区浦江社区东风长者照护之家医务室所涉及违规费用556770.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闵行区医疗保障局

2024年3月8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

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1日印发